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陇县拘留所消防改造、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 陇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7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县拘留所消防改造、室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陇县拘留所消防改造、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发改发（2026）32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消防水池，室外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化粪池，围墙工程，混凝土地面，硅胶地面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2936500元）；（依据投标报价）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130186.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泓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了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陇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晓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泓阳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3270160105963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6U4RBP5

地 址: 陇县城关镇迎宾路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

邮政编码: 72120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庞强

法定代表人: 赵泓阳

委托代理人: 刘晓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7-4602958

电 话: 0917-3137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金台农村商业银行长寿支行

账 号: 26335101040001986

账 号: 27030213012010000760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来往函件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相关文件（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1.1.2.5 设计人：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1.1.2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等，并附用地图纸，用地图纸上应标明用地界限和坐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实体、绿化占地、地面停车场占地等范围，并附用地图纸，用地图纸上应标明用地界限和坐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和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测量标准》（JGJ/T 408-201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9-2010）等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竣工后承包人返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项目施工范围全套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3)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进场 10 日内; (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5 日内; (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 2套, 其余资料均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3日内; (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3日内; (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28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柳忠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泓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图纸会审纪要时提出，经代理公司与施工单位核对后，以发包人确认数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晓刚 ;

身份证号: 610327197305200030 ;

职 务: 副局长 ;

联系电话: 18309176867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陇县城关镇迎宾路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本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安装水电量计量设施,并单独向管理单位交纳费用。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发包人其他要求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形式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泓阳 ；

身份证号： 6103211989091025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021284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26120212844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2）0010690 ；

联系电话： 18091493815 ；

电子信箱： 705489862@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院鹏博财富中心5幢B座15层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

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2.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

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0.2%， 累计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最终结算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3) 在进行上述认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

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⑤工程变更数额待结算审核时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2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2) 材料、设备、机械和人工等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费用变化；(3) 变更洽商引起的非实体性措施费变化（即所有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文件中未进行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它项目的报价中，结算时，此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有按零计价。(2)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按本章有关规定调整。(3)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实体性措施费用（因变更洽商而发生的实体性措施费用，例如模板费、脚手架费用等）按实结算，措施项综合单价按相同相似原则，按变更单价的计算原则计取。其他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4)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出的金额进行报价。竣工结算时，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5) 工程水电费的计量与计价：施工（包括分包人为完成分包项目）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电和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点引至施工现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单独设表计费，收费标准按照施工所在地市政收费标准结算。(6) 本工程投标时已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措施费用。(7) 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清单描述报价，报价中应考虑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深化设计图纸需与整体建筑物相协调，经本建筑物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结算时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1.3预付款

11.3.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1.3.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1.4计量

11.4.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计量规则计取。

11.4.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4.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1.4.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1.4.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1.4.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1.5工程进度款支付

11.5.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根据陇县财政局的资金拨付进度双方协商确

定。

11.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1.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天。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监理、发包人确认 7 天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人员、设备、临建及相关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接管单位应向承包单位发出报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响应并到现场核查情况，7 天内派人修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补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补。修补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建设项目质量保修的规定，立即向上级机关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修补方案，承包人实施修补。4. 在国家、军队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6.

质量缺陷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按如下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成本增加，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后，竣工日期合理延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于 48 小时内清退出场，已使用的予以拆除，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工期损失。

（3）承包人未按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被有关部门负面通报、处罚以及媒体负面曝光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加强对所属人员及劳务分包商等分包人的管理。承包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因不及时支付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员工及分包商管理失控，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平息事件，消除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果发生承包人员工、分包人人员消极怠工、停工、静坐等管理失控事件，每出现 1 次，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 1 次即可不清算直接托管。发包人同时将向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上述事项。

(7)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责令整改，并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8) 承包人应保证按期支付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合同价款，若因支付不及时引发负面事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 16.2.2 第 (6) 条扣除违约金。

(9)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实际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他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责，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正，直至解除合同，无论作何种情况处理，发包人有权扣罚人民币1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战争、入侵；

(2)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 恐怖袭击及暴乱、骚乱；

(5)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6) 持续 10 小时以上 12 级和 12 级以上的大风，且承包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但无法抗拒；

(7) 烈度 6 度以上（不含 6 度）的地震；

(8) 重大疫情（以当地政府公布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员工及为履行合同实施的第三方人员，因保险事宜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期间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其他险种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2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保险的延期

除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协议有关的争

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定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宝鸡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